

公告

(2022浙0281民初3401号)

苏贵双:原告余姚市蓝博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苏贵双买卖合同纠纷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行政监督卡、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原告申请书、判决书。本次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71562.2元,并自公告之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至判决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上诉的,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的,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08月24日08:45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162号)

曾怀:本院受理原告祝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必须到本院参加诉讼,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告诉称:2021年1月20日,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8500元,并出具借条和收据。被告至今未归还。本院定于2022年08月16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597号)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翟玉娟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告诉称:2022年8月16日中午12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597号)

邱锐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邱锐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598号)

曹少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曹少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917号)

李景志: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开庭审理民事裁定书。原告告诉称:你与吴晓君系朋友关系,吴晓君向你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出具借条。借款后,你未归还。本院定于2022年9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754号)

陈丽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478号)

邹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邹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网上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上述材料在宁波市人民法庭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宣判。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3日8时45分在宁波市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536号)

魏合:本院受理原告刘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3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魏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刘飞货款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刘飞275元,由被告魏合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668号)

周海东:本院受理原告刘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668号民事判决书及不履行法律文书警告书,判决如下:被告周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刘飞233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233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92号)

河北博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鸣鸣玻璃制品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并附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441号)

年传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代理人须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调函、外网告知书及庭审笔录。原告告诉称: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93号)

房腾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房腾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及庭审笔录。原告告诉称: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9月5日9时45分在本院民二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445号)

陈新妹:本院受理原告明菜莉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地址通知书。原告告诉称:你应诉通知书载明的送达地址已变更,你应及时到本院领取相关诉讼文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553号)

邵国琴:本院受理原告吕惠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地址通知书。原告告诉称:你应诉通知书载明的送达地址已变更,你应及时到本院领取相关诉讼文书,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93号)

王红卫: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蓝博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地址通知书。原告告诉称:你应诉通知书载明的送达地址已变更,你应及时到本院领取相关诉讼文书,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93号)

孙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蓝博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地址通知书。原告告诉称:你应诉通知书载明的送达地址已变更,你应及时到本院领取相关诉讼文书,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93号)

王红卫: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蓝博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地址通知书。原告告诉称:你应诉通知书载明的送达地址已变更,你应及时到本院领取相关诉讼文书,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93号)

王红卫: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蓝博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地址通知书。原告告诉称:你应诉通知书载明的送达地址已变更,你